第八章 诉讼时效与期间

一、大题记忆

第一节 诉讼时效 (易考题型:选择题、简答题)

1. 时效的概念及其特点

时效,是指一定的事实状态在法定的期间持续存在,从而产生与该事实状态相适应的法律后果的制度。其具有如下特征:

- (1) 时效是法律事实。时效是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依据。
- (2)时效是状态。时效的法律后果是因一定的事实状态持续经过法定期间而当然发生, 与当事人意志无关。
- (3) 时效具有<u>强制性</u>。时效不能由当事人以自由意志予以排除,也不能协议延长或缩短,时效利益也不得预先放弃。

2. 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诉讼时效仅对请求权适用,但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

- (1)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的请求权:
- (2)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的请求权;
- (3)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的请求权;
- (4)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3. 诉讼时效的类型及中止事由

(1) 诉讼时效的类型包括:

- ①<u>普通</u>诉讼时效:也称一般诉讼时效,适用于法律没有特别规定的一切民事关系,我国的普通诉讼时效为3年;
- ②特殊诉讼时效:指民事基本法或特别法就特别民事法律关系规定的短于或长于普通诉讼时效期间的时效,如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为3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为4年;
- ③最长诉讼时效:即最长时效期间,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 <u>20 年</u>,适用于一切民事法律关系。

(2) 诉讼时效的中止事由包括:

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由于出现了<u>法定事由</u>而暂时中止诉讼时效进行的法律制度。包括:

- ①出现了法定中止的事由:包括不可抗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 ②中止的事由存在于诉讼时效期间的<u>最后6个月内</u>,包括在6个月前发生的,但持续到6个月内的情况。
- ③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律后果,是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6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法硕考研答疑微信: kcfashuo666 法硕研友 QQ 群: 366562366

法硕考研问题一站式解决,考研讯息持续更新,微信公众号:kcfashuo

4. 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的区别

除斥期间,是指法律规定形成权预定存在的期间。权利人在此期间不行使权利,预定期间届满,即发生该形成权消灭的法律后果。除斥期间和诉讼时效一样也是一定的事实状态经过一定的期间而发生一定的法律后果,但这两种制度又存在很大的差别:

- (1)两者的法律后果不同。除斥期间届满的法律效力是形成权消灭;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只消灭胜诉权,不消灭实体权利。
 - (2) 两者的适用范围不同。除斥期间适用于形成权,诉讼时效适用于请求权。
- (3)两者的<u>起算时间</u>不同。除斥期间根据法律规定的时间或者权利发生的时间起算, 诉讼时效一般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算。
- (4)两者的<u>适用条件</u>不同。除斥期间届满 , 法院可依职权主动适用有关规定,而无需 当事人提出主张。
- (5)两者的<u>期间可变性</u>不同。除斥期间是一个不变期间,法律规定多长时间,就固定为多长时间,不能变动;而诉讼时效则可因各种原因而中止、中断甚至延长。

第二节 期间 (易考题型:选择题、简答题)

5. 期间的概念

期间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时间。例如,从某日到某日其中经过的时间。时间是永续的,但人们的法律关系在时间上的存在是有限的,民法对民事法律关系在时间上的有限性的规定,就是民法上的期间。同时,民法规定的时间上的效力,并非因时间在一般情况下的自然流逝而发生,而是要与法定的一定事实状态相联系。

6. 期间的计算

民法总则第二百条规定:"民法所称的期间按照公历年、月、日、小时计算。"第二百零一条规定:"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人,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按 照小时计算期间的,自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时间开始计算。"第

二百零二条规定:"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 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第二百零三条规定: "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 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期间的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二十四时,有业务时间的,停止业务活动的时间为截止时间。"

第二百零四条规定:"期间的计算方法依照本法的规定,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 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要点理解

1. 诉讼时效种类

三年:普通时效

三年: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请求权

四年: 国际货物买卖和技术转让合同请求权

二十年:一般不可变期间 —— 一般诉讼时效期间属可变期间;特殊条件下,法院可延长。

2. 诉讼时效的起算时间

法硕考研答疑微信: kcfashuo666 法硕研友 QQ 群: 366562366

法硕考研问题一站式解决,考研讯息持续更新,微信公众号:kcfashuo

特殊规定: 再次请求分割夫妻公共财产的, 从发现财产之次日起计算诉讼时效

- (1) 定有清偿期的:清偿期届满之日
- (2) 未定清偿期的: 宽限期届满之日, 但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 不履行的, 自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计算。
 - (3) 分期履行的合同: 最后一期届满之日。
 - (4) 合同撤销后返还之债:被撤销之日。
 - (5) 人身侵权赔偿: 当即发现,侵害发生之日; 当时未发现,伤势确诊之日。
 - 3. 诉讼时效中止: 扣除之后接着计算

诉讼时效届满最后6个月内。

存在不可抗力或其他障碍: 权利人不能行使权利

权利被侵害的无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其死亡、丧失行为能力 的。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无法主张权利 。

4. 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 重新开始计算, 权利人行使权利的结果

(1) 起诉及与起诉具有同一效力的事由。

提交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的,时效从提交诉状和口头起诉之日中断。

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其他调解机构请求调解。

し 向公检法报案或控告。

(向对方发文书主张权利,对方签收或盖章;没有签收、盖章。 但能够以其他方式证明到达者。

(2) 权利人请求 以信件或数据电文主张权利的,到达或者应当到达对方当事人者。 当事人一方为金融机构,依法定或约定从对方当事人账户中扣除 欠款本息的。

(3) 认诺,即义务人承认

法硕考研答疑微信: kcfashuo666 法硕研友 QQ 群: 366562366